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八年八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698,750股普通股（含本数）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人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2.50万元（含本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接受贝特瑞委托，担任贝特瑞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定，我公司对贝特瑞基本情况、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并对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贝特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定向发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贝特瑞股份，或者在贝特瑞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公司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之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对贝特瑞进行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简称“指引”）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推荐工作报告及其他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推荐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TR New Energy Materials Co.Ltd
证券简称	贝特瑞
证券代码	835185.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8,994,900 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邮编	518106
电话	0755-26735393
传真	0755-29892816
电子邮箱	zhangxiaofeng@btrchina.com

董事会秘书	张晓峰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业（C38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业（C384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贝特瑞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10006 号”和“众环审字（2018）0118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贝特瑞 2018 年 1 至 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贝特瑞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至 3 月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至 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425.29	296,723.27	213,562.35
毛利率（%）	28.68	28.65	29.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95.72	33,624.88	26,100.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03.28	29,674.18	23,86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5.70	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08.35	-12,715.51	26,77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82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82	0.61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6,173.19	588,758.60	368,906.11
负债总计（万元）	307,253.07	287,157.35	186,653.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91,719.01	285,671.57	177,591.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0	6.66	4.14
资产负债率（%）	49.86	48.77	50.60

项目	2018年1至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1.49	1.14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6,595.15	115,400.00	63,716.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2	3.54	4.21
存货周转率	0.76	3.66	4.20

注：公司于2017年4月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4,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1,000,000股；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5月31日的总股本285,99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8,994,900股。为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对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至3月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按总股本428,994,900股计算。

（四）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2016年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2018年6月11日，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行权条件已达成。股权激励对象将以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行权。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工作。

（五）本次推荐的定向发行方案概况

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6.67元/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1,698,750股（含1,698,750股）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非在册股东的其他投资者不超过35名。 认购方式为以现金进行认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2.50 万元（含 1,132.5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331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并最终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67 元/股，定价方法如下：

根据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期权在行权期内有权以 30.00 元/股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确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 510 万股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5,904.53 万元。

公司已经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至 3 月对股权激励事项分别做了股份支付处理，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 至 3 月，公司就该股份支付事项计提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326.72 万元、1,738.87 万元和 241.52 万元。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期权在行权期内有以 30.00 元/股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自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激励对象行权日，公司股票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应对每份股票期权可购买的股票数量和股票价格分别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调整：

（1）股票数量调整方式

$$Q=Q_0(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2) 行权价格调整方式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6年2月23日以来，公司发生了一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1) 2016年5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8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至2016年5月18日，该次转增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4,000,000股。

(2) 2017年4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7年3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74,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截至2017年4月24日，该次送股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1,000,000股。

(3) 2018年6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85,996,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截至2018年6月1日，该次送股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8,994,900股。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及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以来公司发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事项（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日以来，未触发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其他调整事项），股权激励对象在2016年2月23日获得的一份期权可在当

前按照6.67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新发行股份4.5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7元/股。

注：根据调整规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0/4.5=6.67$ 元，本次发行中，与募集资金总额有关的各单项加总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的，均系本处四舍五入差异所致。

此外，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前，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和价格按照《激励计划》中相应的规则进行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2018年6月11日贝特瑞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6月27日贝特瑞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贝特瑞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价格进行行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则进行调整的结果，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为满足现阶段生产经营之所需，有其合理性。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

培训经历。”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其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此外，本次股票发行是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进行行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20名，其中现有股东3名，非现有股东17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非在册股东不超过35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股数（万股）	是否为现有股东
1	贺雪琴	董事	13.5000	是

2	孔东亮	高级管理人员	14.6250	是
3	黄友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1250	是
4	罗文彬	监事	14.6250	否
5	张晓峰	高级管理人员	16.8750	否
6	任建国	高级管理人员	19.1250	否
7	杨顺毅	核心员工	9.0000	否
8	杨连波	核心员工	4.5000	否
9	庞春雷	核心员工	6.7500	否
10	李向军	核心员工	3.3750	否
11	刘俊	核心员工	5.6250	否
12	吴小珍	核心员工	6.7500	否
13	陈万超	核心员工	4.5000	否
14	钟正	核心员工	4.5000	否
15	苗恒	核心员工	4.5000	否
16	席小兵	核心员工	5.6250	否
17	吴天翔	核心员工	4.5000	否
18	赵传明	核心员工	3.3750	否
19	王忠臣	核心员工	3.3750	否
20	杨书展	核心员工	5.6250	否
合计			169.8750	-

其中，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在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后，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通过。

注：2017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11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1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20日审议批准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以上认购人及认购数量为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初步沟通后拟定，最终的认购人及认购数量以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为准。

3、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0名，其中现有股东3名，新增股东17名。

本次发行对象中贺雪琴、孔东亮、黄友元3人为公司在册股东，罗文彬、张

晓峰、任建国、杨顺毅、杨连波、庞春雷、李向军、刘俊、吴小珍、陈万超、钟正、苗恒、席小兵、吴天翔、赵传明、王忠臣、杨书展 17 人为新增股东；发行对象中，6 名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剩余人员为核心员工。17 名核心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后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了员工意见、并由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明确同意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0人，包括公司现有股东和非公司现有股东，其中公司现有股东3人，非公司现有股东17人。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35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对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发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已初步拟定，参与表决的董事中贺雪琴、黄友元系发行对象，该两位董事在进行表决时回避了所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4,355,6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9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参会股东中，贺雪琴、黄友元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进行表决时回避了所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议

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九）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贝特瑞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公告：

1、2018年6月11日，贝特瑞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第二批）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8年6月27日，贝特瑞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贝特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法律文件效力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是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进行行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20名，其中现有股东3名，非现有股东17名，发行对象中有6名发行对象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剩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非在册股东不超过35名。

2018年6月8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

行股票认购协议》，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认购协议，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贝特瑞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真实有效。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此外，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行权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贝特瑞已在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事宜作出了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申请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至2020年，预计流动资金缺口为178,021.78万元。2018年3月，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2,494.5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上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流动资金缺口为175,527.28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1,132.5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实际需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1,132.5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现金流量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

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

4、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5、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1)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至3月，公司的前五名客户的集中程度较高，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16%、46.07%和50.24%。在锂电池产业链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大厂商因其整体实力较强、信誉度较好、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相对较高，竞争优势明显，形成了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目前全球锂电池市场份额中有大部分集中在全球主要锂电池厂商中，而全球主要锂电池厂商大多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锂电池厂商对原材料供应要求十分严格，各个锂电池厂商均有各自的原材料认证体系，为避免较大的质量波动风险，锂电池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但如果重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等原因而终止与公司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2) 因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本次募集发行股票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不能直接产生可明确划分的效益。虽然近几年本公司净利润增长

较快，但因本次股票发行，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3）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支持和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速度较高，同时公司为了规避产业政策和行业因素的冲击，已经在产品类别和客户类别上进行了多元化，但是如果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减弱或者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则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冲击的影响，从而造成业绩下滑。

（十三）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贝特瑞《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认为：

- 1、《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贝特瑞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2、贝特瑞本次发行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贝特瑞《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
- 4、《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 5、《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真实准确；
- 6、《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中介机构信息真实准确。

（十四）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贝特瑞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在挂牌的同时实施过定向发行；2017 年 10 月，贝特瑞实施了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8年3月，贝特瑞实施了第三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在挂牌的同时实施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向做市商发行储备库存股以及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收购山西晋沪持有的山西贝特瑞25%的股权。该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山西晋沪以及国信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东北证券、华鑫证券、光大证券和长江证券等7家做市商，共发行了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元/股，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山西晋沪以山西贝特瑞股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100万股股票。

公司已就上述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程序，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了备案程序。

截至2015年12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2016年8月末，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该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缴纳税款、补充子公司贝特瑞纳米运营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上述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发行方案一致。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10月，公司向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湖北省宏泰华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22,502,100股，共募集资金749,994,993.00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已就上述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程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证监许可[2017]1115号），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了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2018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730,244,311.45元，其中用于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第一期）355,249,318.45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74,994,993.00元，剩余资金及其利息19,750,681.55存放于专项账户中。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发行方案一

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发生未经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3、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8年3月，公司向47名股权激励对象发行股票2,494,500股，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24,945,000.00元。公司已就上述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程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证监许可[2018]201号），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了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2018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24,936,563.67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及其利息8,436.33元存放于专项账户中。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贝特瑞自挂牌以来的历次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五）对资金占用、股权质押、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核查意见

1、资金占用及规范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以维护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资金占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资金占用事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2、股权质押情况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3、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证监会官网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处罚公示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息和公司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六）本定向发行项目中聘请第三方情况

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除聘请国信证券、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要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申请人未就本定向发行项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申请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除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申请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申请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七）对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2018年一季度新增对外担保明细及担保协议，公司报告期内就对外担保事项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等与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资料，查阅了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回执，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为本次股票发行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755909323310102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后，向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2018 年 6 月 30 日，内核小组就贝特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普通股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 5 人，上述 5 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贝特瑞股份，或在贝特瑞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贝特瑞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2、贝特瑞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拟披露的信息符合《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一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贝特瑞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贝特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贝特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四、推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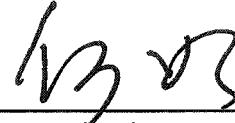
我认为，贝特瑞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的基本条件。

综上，鉴于贝特瑞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我同意推荐贝特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余 洋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